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3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0, 第 2 段), 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12 月 9 日第 33 和 4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4/SR.33 和 41)。

二. 决议草案 A/C.2/64/L.29 和 A/C.2/64/L.5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64/L.29),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9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公平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是 A/64/420 和 Add.1-9。



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公约》，并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确认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此，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铭记《公约》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和科技资源稀少的直接后果，

“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否履行义务取决于发达国家是否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按照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转让技术，

“重申必须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在这方面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有国家在其中重申，承诺到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继续正在开展的努力，拟定并谈判达成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

“确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可做出贡献，促使更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南南合作能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做出重要贡献，

“回顾其第 63/2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确信通过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夕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项活动，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使最高层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并强调这需要在其相关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侧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

“3. 欢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2 号决定，呼吁缔约方参加工作组定于 2009 年 11 月在加拿大举行的会议和 2010 年 3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会议，以便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尽早拟定和谈判达成关于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并敦促各缔约方尽一切努力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4.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便利转让技术，以便按照《公约》的各项条款有效执行《公约》，在这方面，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作为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具体活动的初步依据；

“5.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推动展开讨论，以形成《公约》最新战略计划，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予以通过，同时铭记这一计划应涉及《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6. 欢迎在根据南南合作框架制定多年期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重申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致力于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及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带来的惠益；

“8.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资源筹集战略，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1 号决定及其附件，邀请各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交有关具体活动和举措的看法，包括为实现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所制定的可计量具体目标和(或)指标，以及有关执行情况监测指标的看法；

“9. 又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0 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一的一系列科学标准，用以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重大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以及载于附件二用以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准则；

“10.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公约的相关信托基金捐款，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更加充分地参加《公约》的所有活动；

“1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重申《议定书》缔约方承诺支持执行《议定书》，并强调指出这需要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全力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开展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活动，并利用生物多样性年，推动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以提高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14. 决定作为第 63/21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活动，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为此：

(a)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由最高政治级别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并积极参与这次活动；

(b)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负责人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参加这次活动；

(c) 决定这次活动安排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此后在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两个平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以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侧重于 2010 年以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贡献以及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最后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式；

(d) 决定这次活动将由大会主席主持，并请主席与各圆桌会议联合主席密切协商，编写高级别活动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以提交全体闭幕会议并在其授权下转交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帮助提高对《公约》三项目标的认识；

(e) 请秘书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商，参照《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投入，为专题讨论小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考虑可否由其 2010 年理事机构年度会议高级别部长级部分和主要出版物举办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特别活动或专题讨论；

“16.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酌情对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协调中心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制定的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和执行计划中所设想的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和协作，并充分参与；

“17. 呼吁各会员国、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主要群体支持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为此提供自愿捐款，并使有关活动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挂钩；

“18. 重申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以及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的重要性；

“19.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0.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介绍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活动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的参加情况和所作贡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委员会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 2/64/L. 2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64/L. 5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一项说明，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编制的决议草案 A/C. 2/64/L. 57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6. 另在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对此，委员会秘书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答复(见 A/C. 2/64/SR. 41)。
7. 另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该决议草案协调员的身份发了言(见 A/C. 2/64/SR. 41)。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4/L. 57(见第 10 段)。
9.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4/L. 57 获得通过，A/C. 2/64/L. 2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9 号决议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

确认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对推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可能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公约》，并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

确认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此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处理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重申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其中所有国家重申致力于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继续正在开展的努力，拟定并谈判达成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

指出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对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不利影响感到关切，确认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以相辅相成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产生互补效益，

确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可做出贡献，促使更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南南合作能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做出重要贡献，

回顾其第 63/2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确信通过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长参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使最高层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项报告，

注意到德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的生命网倡议做出的持续努力，

又注意到 2007 年 3 月八国集团环境部长在德国波茨坦会议上提出的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成本进行研究的倡议，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⁴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并强调这将需要在其相关政策和方案中适当注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A/64/202，第三章。

3.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缔约方便利转让技术，以便按照《公约》的各项条款有效执行《公约》，在这方面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⁵ 以作为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具体活动的初步依据；

4.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的第IX/12号决定及其附件，⁶ 其中会议为决定内规定的谈判制订了路线图，并除其他外：

(a) 重申向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作出的指示，即根据第VII/19 D⁷ 和VIII/4 A号决定⁸ 在《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定和谈判；

(b) 并指示工作组最后确定该国际制度，并向《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或数份有效执行《公约》第15条和第8条(j)款规定及《公约》三项目标的文书，供其审议和通过，但不以任何方式预判或排除关于这份/这些文书性质的任何结果；

5.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邀请工作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最后确定该国际制度，强调定于2010年3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又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为主办这次会议做出的努力；

6. 着重指出应加强生物多样性方面科学与政策的相互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事务平台的讨论和2009年10月5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事务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次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特别会议；

7. 注意到关于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机构行政首长工作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以及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合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8. 鼓励目前为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七个专题工作方案做出的努力和就交叉性问题开展的工作；

9.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继续推动开展讨论，以形成《公约》最新战略计划，由《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予以通过，同时铭记这一计划应涉

⁵ UNEP/CBD/AHTEG-TTSTC/1/5, 附件三。

⁶ 见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⁷ 见 UNEP/CBD/COP/7/21, 附件。

⁸ 见 UNEP/CBD/COP/8/31, 附件。

及《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强调 2010 年后修订战略计划对于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10. 注意到在南南合作框架基础上制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重申在遵循国家立法的前提下，致力于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及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带来的惠益；

1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⁹ 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1 号决定及其附件，邀请尚未向《公约》秘书处提出有关具体活动和举措的看法的缔约方提出看法，包括为实现战略所载的战略目标制定的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或)指标，以及对监测执行工作的指标的看法；

13.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0 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加一的一系列科学标准，用以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地区以及载于附件二的制定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准则；

14.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参与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并实现生物多样性各项指标十分重要，邀请工商界通过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使其政策和做法更明确地与《公约》的目标相吻合；

15. 注意到根据《公约》制定了两性平等行动计划，邀请缔约方支持《公约》秘书处执行这一计划；

16.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及其附件，⁶ 其中会议除其他外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是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拟定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17.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18.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组成的联合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⁹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第 IX/11 B 号决定, 附件。

19.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公约》的相关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全面参加《公约》的所有活动；

20.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1. 又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重申《议定书》缔约方承诺支持执行《议定书》，并强调指出这需要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全力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22. 邀请各国考虑批注或加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⁰

23. 决定作为执行其第 63/21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尽可能在靠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的日期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为此：

(a) 鼓励全体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会议；

(b)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酌情根据大会确定的规则和程序参加会议；

(c) 决定大会主席将酌情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会员国协商确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与会代表名单；

(d) 决定这次会议将安排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此后在上午和下午举行专题小组讨论会，会议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进行，并且平衡兼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e) 又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请大会主席编写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提交全体会议闭幕式，并在其授权下转交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帮助提高对《公约》三项目标的认识；

(f)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为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包括为此提供自愿捐助，利用国际年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2001/REP)，附录 D。

2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充分支持、促进并参与计划为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举办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活动战略和执行计划，包括举办特别活动，或在其理事会年会/高级别部长会议举行专门会议，或定于 2010 年出版的年度主要出版物发表纪念专文；

26. 确认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以及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重要性；

27.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8.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报告中报告有关第 61/203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情况；

2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